|  |
| --- |
| **关于印发南京市化工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〔本通知从2015年01月01日起执行〕** |
|  |
|  |
| **宁职称字〔2014〕1号**  **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有关单位：**  **现将《南京市化工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**  **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**  **2014年3月17日**  **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**  **南京市化工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**  **（2015年实施）**  **第一章 总则  　　第一条 资格标准**  **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的有关标准、规范，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，具有实践工作经验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，能对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技术成果进行理论论述；能够运用计算机获取信息，在引进、消化、吸收新技术中创新开展工作。**  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  **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化工工程包括有机化工、无机化工、精细化工、橡塑、生物化工、煤化工、石油化工、硅酸盐、化学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化机化仪、化学分析、环保防腐等专业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质检、安全、信息、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**  **第二章 申报条件**  **第三条 政治、职业道德要求**  **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任现职期间认真履行聘约，胜任本职工作。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。**  **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出现如下情况之一，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：**  **（一）年度考核有“基本合格”或受到警告处分者，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。**  **（二）年度考核有“不合格”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当年不得申报，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。**  **（三）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资格。**  **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**  **（一）取得国民教育学历，申报工程师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  **1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，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4年以上。**  **2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；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。**  **3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，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。**  **（二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考核合格者，可初定工程师资格：**  **1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。 　　2、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（学位）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。 第五条 职称计算机要求**  **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　　（一）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 （二）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(水平)考试，成绩合格。 （三）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。（四）取得省人社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。 （五）取得市人社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**  **（六）取得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或《南京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》。 　　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　　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列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，达到规定要求。**    **第三章 评审条件  　　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　　（一）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，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一定研究。 　　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技术法规和政策。 　　（三）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章，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。 　　（四）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，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提出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的方法或路径。**  **（五）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。**  **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要求 　　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　　（一）参与区级以上重要工程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，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**  **（二）作为技术骨干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。**  **（三）参加过本行业或本单位大、中型项目中的某道工序设计。**  **（四）参加本单位生产技术发展规划、重大生产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。**  **（五）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企业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标准图集。**  **（六）参加过市（厅）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。**  **（七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。**  **第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**  **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  **（一）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或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，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**  **（二）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，改进生产工艺，提高产品质量，研发新产品并获市级以上奖励（以个人证书为准）。**  **（三）在技术创新、进步、引进、管理及主要产品的工艺、设备、质量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（20万元以上）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奖励。**  **（四）解决较复杂疑难类技术问题，参与本单位的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明显经济效益；或在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，措施得当，效果显著。**  **（五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，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，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吸取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**  **（六）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，已实施取得效益。**  **第十条 论文论著要求  　　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，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研究著作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　 （一）出版本专业著作，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。 　 （二）结合本专业工作实际，撰写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、专项研究报告、技术分析、技术总结、立项研究(论证)报告2篇以上。其中，在本专业领域公开刊物（须有ISSN和CN刊号）或本行业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1篇以上。**  **第四章 破格条件  　　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　　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业绩突出，在本专业学术和技术领域有较大贡献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：**  **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，且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，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不满4年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破格评审条件中的一条。 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　　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，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  **（一）市(厅)级科技进步三等奖（及相应奖励）或区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(前5名，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)。 　　（二）获得劳动模范等市级以上综合表彰。**  **（三）直接负责或技术负责完成市(厅)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、设计，或发明、引进、转化技术创新成果(专利)并用于生产实践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。**  **第五章 附则**  **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系列化工工程专业中级资格应提交规定的材料，并按个人申报（含网上申报）、单位推荐、各级职称主管部门审核、专业评审（破格面试）、公示、市人社局行文批复等程序进行。**  **第十四条 大学专科以上申报人员须提供省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。**  **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中有效学历、任职年限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取得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的上一年年底。申报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，还需提供与业绩成果相对应的佐证材料。**  **第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等冠以“以上”的均含本级。其中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年限以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为依据。**  **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“本专业”均指化工工程专业，“相近专业”为理工科专业。“任现职（从业）以来”中的“从业以来”仅适用企业专业技术人员，以近五年为主。**  **第十八条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及考试条件**  **（一）初定化工工程专业等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同一学历只可初定一次：**  **1、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或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可初定技术员资格。**  **2、取得中专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通过初级考试取得技术员资格并受聘技术员职务4年以上；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通过初级考试取得技术员资格并受聘技术员职务2年以上，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资格。**  **3、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，或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资格。**  **（二）申报化工工程专业等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符合相应的学历及专业工作年限要求，但所学专业与岗位不一致；或同一学历已初定过；或要求转换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的，均须通过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。**  **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由南京市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 |